

编号：_____

金盏乡 2024 年基本事业绿化养护项目
(第 1 包) 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_____

乙方（管护方）：_____北京绿洲苗木种植中心_____



金盏乡 2024 年基本事业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乙方（养护方）：北京绿洲苗木种植中心

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养护对象

养护范围：详见“基本事业费绿地养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养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

林木现状：详见“基本事业费绿地养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面积（亩）：共计 938.66 亩（合 625773.54 平方米）。详见“基本事业费绿地养护单元详细情况表”和“基本事业费绿地养护地块分布图”。

二、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2024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

三、养护要求

1、保障和维护养护区域内生态林安全，确保生态林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按照《北京市基本事业费绿地养护技术导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养护政策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京绿原发（2015）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养护。

3、保持养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四、养护资金

1、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壹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捌角玖分（¥：4111124.89元）。合同经费用于生态林的日常养护，包括养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养护活动。

养护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绿洲苗木种植中心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金盏支行

账号：0107020103000004133

乙方保证该账户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账户信息错误或因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甲方等原因，造成错误转账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资金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11 月底前支付 50%，合同期结束后依据考评结果支付尾款。

乙方需于 接到通知 5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抬头为“金盏乡人民政府”，金额根据本条第三条服务费标准确定。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服务费以支票形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确定的养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向乙方明确养护内容及标准。

（3）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资金。

（4）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养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如各类标示标牌，乙方应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生活性基础设施，如管理用房等，甲方可 无偿（无偿/有偿）提供给乙方，如有偿，则租金计算方式为： /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北京市基本事业费绿地养护技术导则》、《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开展养护作业。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养护无关的作业，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

（2）对养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 对养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接受甲方、丙方对林地养护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4)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 5%；养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 60%，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5)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养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并报丙方备案后实施，作为实施依据。养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林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并逐年安装完善林地围栏，不准使用除草剂。

(6) 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生态林资源调查监测，做好养护范围内生态林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养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养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季、月度养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养护资金。

(11) 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3、丙方权利与义务

(1) 加强政府投资绩效监管，依法组织对养护区域内的生态林资源进行动态监测监管，对生态林资源数量和质量情况实施年度评价。

(2) 组织开展年度生态林养护绩效考核评价，对生态林养护工作的组织管理、专业化水平、养护实效、应急处置、资金应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六、其他约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 1 年，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养护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 1 年，合同期满后



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并报丙方备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对方相当于 3 个月养护费的资金作为经济赔偿。

4、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一式六份，各缔约方各执两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2、安全生产协议书

3、防火责任书

4、绿地养护单元详细情况表

5、绿地养护地块分布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4.5.15.



乙方：(盖章)
负责人：司春鹏
日期：2024.5.15



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金盏乡 2024 年基本事业绿化养护项目 (第 1 包)

项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

发包人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 (乙方): 北京绿洲苗木种植中心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15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15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 金盏乡 2024 年基本事业绿化养护项目 (第 1 包)

项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

发包人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 (乙方): 北京绿洲苗木种植中心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承包工程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筑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



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1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15日



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 金盏乡 2024 年基本事业绿化养护项目（第 1 包）

项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北京绿洲苗木种植中心

为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一）养护单位是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养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森林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秸秆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3、严格落实生态林养护员管理办法，按规定配足生态林养护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4、森林防火期内，经常组织森林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5、制定森林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畅通，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区园林绿化局。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区园林绿化局将不定期对养护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5月15日



基本事业费绿地养护单元详细情况表（第 1 包）

序号	点位名称	范围	测量面积 (平米)	类型
1	8 区停车场路	南至 983 总站路口北至村北工园	1583.74	绿化
2	黎各庄村西林网 2 街	南至企业围墙北至排水沟东至红绿灯西至 10 号	1893.09	绿化
3	沙马路北林网	西至无名路东至金榆路	2007.06	绿化
4	皮村环岛北街	北至空后南至楼梓庄中心路	477.42	绿化
5	黎各庄村西林网 1 街	南至排水沟北至排水沟东至沙皮路西至金榆路	1590.32	绿化
6	黎各庄村东林网 1 街	南至排水沟北至排水沟东至污水处理厂西至沙皮路	1780.36	绿化
7	沙窝村北排水沟绿化	东至温榆河西至朝阳农场南至沙窝村北排水沟两侧	1099.90	绿化
8	沙窝村酒厂东北路绿化	北至焦沙路南至酒厂南墙	332.53	绿化
9	沙窝村南林网	村南排水沟两侧及村东排水沟两侧	3036.17	绿化
10	沙窝村南北街（小鱼赵）	南至村南路北至村防汛台	457.49	绿化
11	楼梓庄村边防局南墙两侧绿化	东至：东高路 西至：半截河	771.79	绿化
12	楼梓庄村垃圾中转站路两侧绿化	东至：东高路 西至：垃圾中转站	601.37	绿化
13	楼梓庄村边防局西墙两侧绿化	南至：马家沟 北至：坝河桥	1272.83	绿化
14	皮村北环村路两侧绿地	东至：中农春雨果园；西至：道路；北至：污水处理厂；南至：中农春雨西门；	2116.27	绿化
15	皮村高尔夫北墙外道路北侧绿化	东至：温榆河河堤；西至：道路；北至：刘志生果园；南至：中农春雨外墙；	293.01	绿化
16	黎各庄村市场路一百事快递两侧绿化	南至村中心街北至百事 南侧路东至房屋西至房	1234.13	绿化
17	黎各庄村北门一安茂生两侧	南至房屋北至房屋 西至沙皮路东至北门门岗	455.59	绿化



	绿化			
18	黎各庄村京东物流南两侧绿化	南至沙皮路朝阳农场 北至红绿灯东至围墙西至	220.60	绿化
19	黎各庄村陵园停车场南两侧绿化	南至农场围墙北至村企业围墙 东至沙皮路西至墙	895.76	绿化
20	黎各庄村南沙窝北排水沟北侧绿化	南至北排水沟北至路 东至大堤西至农场交界	264.93	绿化
21	东窑村新墓地绿化	西至老墓地东墙、 北至库房、 南至十六局北墙外道路东至道路	311.98	绿化
22	楼梓庄村墓地	东至：坝河南岸；西至蓝调东墙；南至 马家沟北岸；北至田间路；	23584.86	绿化
23	黎各庄村村委会对面文化长廊绿化	南至围墙北至路边 东至村内小公园西至沙皮路	1902.92	绿化
24	东窑村八区停车场绿化	西至环村西路、南至租地、东至胡同、 北至刘向连家南侧路	498.64	绿化
25	东窑生态园路	生态园路两侧路树	2685.54	绿化
26	东窑村中心街	东窑村西大门-墓地西、983 总站-环村 北路西端、环村西路北端-环村东路北 端	2906.42	绿化
27	东窑村二区公园绿化	西至三区公园、北至原小学校路、东至 环村西路、南至租地	4859.02	绿化
28	东窑村七区停车场绿化	西至环村西路、南至刘向连家北侧路、 北至租地、东至村民	114.10	绿化
29	东窑村六区停车场绿化	南至环村北路、北至租地、西至租地、 东至租地	221.74	绿化
30	沙窝桥三角地	东至金隅路西至小坝河堤 南至小坝河堤北至村北界线	30385.72	绿化
31	沙窝三角地		6934.70	绿化
32	黎各庄蚯蚓场绿化		22967.34	绿化
33	东高路两侧行道树		1858.37	绿化
34	楼梓庄砖厂内绿化		33684.52	绿化
35	马各庄水站路两侧行道树		1561.22	绿化



36	马各庄沟边树		1264.66	绿化
37	皮村环岛		5720.47	绿化
38	皮村大街两侧绿化		1208.50	绿化
39	沙皮路两侧行道树		325.21	绿化
绿化小计			165380.29	
1	沙窝村墓地	东至园林绿化西至村环路 南至园林绿化北至村北排水沟	12799.99	片林
2	沙窝村华野北绿地	东至温榆河西至鳄鱼 南至华野北至张国红承租地	23629.09	片林
3	沙窝村鳄鱼东门道路两侧绿化	南至华野北至沙窝南路	1160.30	片林
4	皮村高尔夫球场东绿地	位置在中农春雨园内	76942.50	片林
5	东窑村老墓地绿化	西至环村东路、南至十六局被墙外、东至新墓地西墙、北至刘宝全租地	8256.76	片林
6	马各庄村木材市场西侧	北靠：焦沙路 东南西靠：村内集体土地	24576.70	片林
7	黎各庄村西健身公园绿化	南至路边北至围墙 东至排水沟西至围墙	9602.20	片林
8	黎各庄村村东大堤	南至沙窝排水沟北至和通州交界排水沟东至温榆河大地	16285.99	片林
9	东窑村五区公园绿化	南至环村北路、北至雷庄界、东至租赁地、西至停车场	1409.10	片林
10	东窑村四区公园绿化	东至村民、西环村西路、北至环村北路、南至村民	7167.84	片林
11	东窑村一区公园绿化	西至租地、东至村民、南至原小学校路、北至租地	5319.33	片林
12	东窑村三区公园绿化	南至村民、西至雷庄界、北至村民、东至二区公园	7532.66	片林
13	黎各庄村公益陵园绿化	南至围墙北至围墙 东至围墙西至围墙	37333.51	片林
14	马各庄片林		27241.13	片林
15	马各庄三角地绿地		17538.81	片林
16	沙窝鳄鱼园		116333.84	片林



17	东窑片林		64539.64	片林
18	艾迪学校东墙 外		2723.86	片林
片林小计			460393.25	



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524210200015916-XM001-16996

北京绿洲苗木种植中心：

金盏乡2024年基本事业绿化养护项目（第1包）（标段编号：11010524210200015916-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4111124.89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2024-05-09 16:46:50



扫描全能王 创建